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年4月

案號		被	糾	正	機	關	改	善	情	形					為	吉案	情形	
	設施改善情:	形:												財	政	及絲	至濟	委員
	一、衛生署	業於	98 年	8月	3 日	函請	各縣	市衛	生局	將涼	: 麵:	等即	食熟	會	99	٠ 4	٠7	第 4
	食業之	管理	及監:	督列,	為重	點稽	查抽	驗工	作辦	理,	並1	衣轄	內實	屆	第	44	次會	議決
98	際需要	,訂	定年	度稽:	查抽	驗計	畫,	確實	執行	0				議	: ½	吉案	存查	•
財	二、各地方	衛生	局自	99 年	-起,	按季	向衛	生署	食品	藥物)管3	理局	陳報					
正	執行結	果,	該局.	並將個	依據	結果	及地	方衛	生局	轄內	業	者實	際衛					
47	生改善	之情	形,	督導力	也方	衛生	局改	進缺	失。									
	三、衛生署	已請	各縣	市衛	生局	進行	檢討	改進	,並	編列	[年]	度預	算。					
	且該署	食品	藥物	管理	局將	就此	項工	作對	縣市	衛生	局	進行	年度					
	督導考	核,	並列	入「 {	是升	食品	安全	管理	」績	效考	評	之重	點。				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